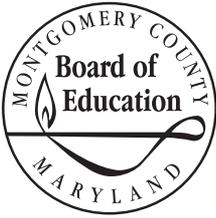


MONTGOMERY COUNTY PUBLIC SCHOOLS

尊重
宗教多元化
指南



2016-2017 學年



展望

我們為每一名學生提供最好的公立教育，並藉此激勵學生學習。

使命

每一名學生都將具備在大學和職場中獲得成功所必需的學業技能、解決問題的創意能力和社交情緒技能。

核心目標

幫助所有學生做好準備，並在未來獲得成功。

核心價值

學習
關係
尊重
卓越
公平

Board of Education

Mr. Michael A. Durso
President

Dr. Judith R. Docca
Vice President

Mr. Christopher S. Barclay

Mr. Philip Kauffman

Mrs. Patricia B. O'Neill

Ms. Jill Ortman-Fouse

Mrs. Rebecca Smondrowski

Mr. Eric Guerci
Student Member

School Administration

Jack R. Smith, Ph.D.
Superintendent of Schools

Maria V. Navarro, Ed.D.
Chief Academic Officer

Kimberly A. Statham, Ph.D.
*Deputy Superintendent of
School Support and Improvement*

Andrew M. Zuckerman, Ed.D.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850 Hungerford Drive
Rockville, Maryland 20850
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



親愛的朋友們,

蒙郡公立學校(MCPS)承諾推動包容多元社區的相互尊重和平等文化,確保每個學生都有獲得成功和發展的機會。其中的部分工作就是確保學生有權利在不受到歧視、欺凌或騷擾的情況下,表達自己的宗教信仰和風俗。做為一個學校系統,我們承諾為信奉這些宗教提供可行的、合理的適應調整。

正是因為如此,我們制定了這份指南。有很多專門針對這個重要話題的教委會政策和MCPS規章和規程。我們覺得應當把所有這些資訊集中在一處,以便我們的工作人員、學生、學生家庭和社區都能清楚了解我們在這方面的要求。

我們與蒙郡郡長領導的信仰社區工作小組成員和其他相關人士密切合作,共同制定了這份指南,我們非常感謝他們的合作和支持。這些合作關係進一步深化了我們的核心價值,即學習、關係、尊重、優異、和公平。

我們希望這份指南對您會有幫助。感謝您對MCPS的學生、教職員和學生家庭所給予的一貫支持。

致禮,

Michael A. Durso
蒙郡教育委員會主席

Jack R. Smith, Ph.D.
蒙郡公立學校教育總監

介紹

尊重蒙郡公立學校宗教多元化指南

蒙郡公立學校(MCPS)致力推動社區對多元化學生群體的宗教信仰和風俗的尊重和重視。MCPS相信,多種文化風格是我們擁有的最強大的一項實力,而且在我們共同學習的過程中應當能夠豐富我們的社區。尊重是MCPS奉行的一項核心價值,因此,推廣讓所有家庭都感到受尊重的文化就顯得至關重要。

我們的國家及馬里蘭州長期以來一直積極致力於保護宗教自由和政教分離。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這樣規定:"國會不得制定任何有關設立宗教的法律,或禁止奉行這些宗教..."這就是說,政府不可提倡一種宗教優於另一種宗教、在宗教和非宗教之間更偏向宗教、或表達對宗教的敵意或反對。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已經強調了公立學校對宗教必須採取中立態度的重要性。學校必須保護所有學生的宗教自由權,同時不得公開支持宗教。學校不可灌輸或壓制宗教,學生有權利享有不在課程或學校活動(例如畢業典禮或集會)中宣傳宗教信仰的學習環境。同樣重要的是,學生有在不受到歧視、欺凌或騷擾的情況下信仰和奉行其宗教的權利,MCPS承諾為這些宗教信仰提供可行的、合理的適應調整。

MCPS與蒙郡郡長屬下的信仰社區工作小組共同制定了這份指南,就學生在校內和學校活動中的宗教指引回答部分常見問題。我們希望這些資訊對您會有幫助。如果您有關於這份指南內容的問題,請首先與孩子所在學校的領導聯繫。如果您還有其它問題,請與學生和家庭支持和參與辦公室的副學監Jonathan T. Brice博士聯繫,他的電子郵件是Jonathan_T_Brice@mcpsmd.org。如果工作人員不能回答您的問題,您也可以與教委會辦公室主任/調查員Roland Ikheloa聯繫,他的電子郵件是Roland_Ikheloa@mcpsmd.org。

這份指南旨在提供一份簡明參考,讓您迅速了解指導學區這些議題的蒙郡教育委員會的數項政策和MCPS的數項規章、以及馬州和聯邦在這方面的法律規定。請注意,這些法律規定可能會有變更,如有變更,新的規定將取代本刊物中的陳述和參考。您可以在以下網站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查看更多資訊。

簡明參考指南

常見問題

學生因慶祝宗教節日而缺席是否會被准假?

會。學生家庭必須遵循所有正常程序報告和記錄缺席。請參見這份指南中因宗教節日而缺席的部分(第4頁), 了解更多資訊。

學生因宗教節日缺席期間錯過的功課能否補交?

可以。學生家庭應當與孩子的老師溝通, 安排補交課業的事宜。請參見這份指南中因宗教節日而缺席的部分(第5頁), 了解更多細節資訊。

學生在上學期間可以禱告嗎?

在特定情況下可以。請參見這份指南中禱告和宗教服飾的部分(第5頁), 了解更多具體資訊。

學生可以穿著與自己宗教有關的服裝嗎?

可以。學生可以戴圍巾、面紗、猶太帽、錫克教帽或符合MCPS規章和政策規定的與其宗教有關的其它服裝。請參見這份指南中禱告和宗教服飾的部分(第6頁), 了解更多具體資訊。

在學校的課業中可以討論宗教話題嗎?

可以。只要他們的表達符合作業的要求、與主題有關、並遵守在本指南中討論的其它指引, 學生就可以在作業中表達自己的宗教信仰或無信仰。此外, 在文學作品、歷史和藝術中有關宗教的客觀事實可能會是MCPS課程大綱的一部分。請參見這份指南中教學計畫中的宗教的部分(第6頁), 了解更多資訊。

學校是否會適應學生在飲食方面與宗教有關的限制?

會。學校與因宗教原因有飲食限制的學生定期會面。請參見這份指南中食品和宗教紀念活動的部分,(第9頁) 了解更多資訊。

學生可以分發帶有宗教性質的資料嗎?

可以。學生可以分發宗教材料, 但必須符合分發與學校活動無關的其它資料的相同條件。學生必須遵守學校就何處、何時及如何分發材料的規定。請參見這份指南中分發宗教資料的部分(第9頁), 了解更多資訊。

是否可以在校內舉辦帶有宗教性質的課外社團?

可以。在與其他學生進行的、和學校所教學科沒有直接關係的學生課外小組相同的條件下, 學生有權組織與宗教有關的課外社團或聚會, 以及在非教學時間舉行宗教會議、禱告小組或其它宗教紀念活動。這些與宗教有關的課外聚會或社團必須由學生主辦。如欲了解更多資訊和具體指引, 請參見這份指南中的學生課外宗教活動部分(第10頁)。

因宗教節日而缺席

出勤和紀念宗教節日的缺席

每天上學對於學生取得好成績至關重要。不過, MCPS理解, 學生可能會因各種理由偶爾缺課, 包括紀念宗教節日。這些都是因故缺席, 學生可以補交錯過的課業。如果學生缺課, 他們必須在返校後的三個上課日內上交家長或監護人簽寫、說明缺課理由的書面假條。

MCPS也將滿足為紀念宗教節日而提出的遲到或早退要求, 但是這些要求必須得到家長或監護人的授權。

雖然參加任何體育賽事或訓練一般都要求學生必須出席賽事或訓練當天安排的所有課程, 但是, 有事先安排活動(例如紀念宗教節日)的學生在缺席日可以參加體育賽事或訓練, 只要他們事先已經獲得學校准假。

因為宗教自由是憲法賦予的權利, 所以, 頒發全勤獎的MCPS學校不可拒絕向獲准因紀念宗教節日而缺席的學生頒發全勤獎。

- 如欲了解更多詳情, 請參見MCPS規章JEA-RA, 學生的出勤 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departments/policy/pdf/jeara.pdf。
- 蒙哥馬利郡列出了一些紀念日, 包括與郡民宗教、民族和文化傳統有關的部分節日, 以下是這份清單的網址鏈接: www.montgomerycountymd.gov/mcg/commemorations.html。
- 除了提供MCPS學校的停課資訊外, MCPS網站上的學校行事曆還會公佈紀念日, 供工作人員、學生、家長/監護人和社區民眾參考。您可以在以下網站查看行事曆: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info/calendars/。

因紀念宗教節日缺席後的補課

學生有責任並且通常應當補交缺席期間錯過的作業。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最好能夠提前做好安排，讓學生可以延期遞交因紀念宗教節日而缺席期間錯過的作業或安排其它調整方式。但是，MCPS也意識到，這樣做有時候是不現實或不可能的。如果學生因故缺席，學生的老師將幫助學生補課、提供重新測驗、或延長學生在紀念宗教節日期間應交功課或家庭作業的到期日。雖然每一種情況都必須視其特殊性單獨處理，但是，學生因紀念宗教節日而缺席後，通常有最多3天的時間補交作業。

禱告和宗教服飾

在校內禱告

學生可以自由禱告並和其他學生討論其宗教觀點，只要這些活動是出於自願、由學生發起、並且對課堂教學、其它學校活動、或他人權利不會造成實質性干擾。例如，在非正式場合中(例如餐廳或走廊)，學生可以在進餐前或考試前禱告或誦讀一段宗教文字，與學生被准許參加非宗教活動的程度相同；或者學生運動員可以在比賽開始前、或觸地得分、或射門成功後進行禱告，只要這樣的禱告不會過分推遲或干擾比賽、或干擾其他運動員或觀眾的權利。學生可以在上學期間、或與在學校有關的活動中行使禱告的權利，但他們不可在學校通過強迫、騷擾或給他人施壓的方式讓他人參加或聆聽禱告，佈道或其它宗教性活動。例如，不允許通過學校公共廣播系統向所有班級播放由學生主導的禱告。

如果學生要求提供一個安靜的地方進行禱告，在有地方、有適當工作人員監督確保學生安全、以及不干擾教學過程的情況下，學校將做出合理的努力，滿足這項要求。這可能會是媒體中心內的一處安靜地方、一間空教室、或其它房間。

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不應當期望MCPS教師、校領導和其他工作人員會在上學期間或學校活動中組織、帶領、發起、提倡或積極參加學生的禱告或其它的學生宗教活動。MCPS工作人員在學生禱告或由學生主導的其它宗教活動中可能會在場，但只是為了監督確保學生和學校的安全。

宗教服飾

學生不能因服飾風格而被處分，除非這些服飾—

- 可能會嚴重干擾學校活動，
- 危及健康或安全，
- 未能符合課程或活動的合理要求，
- 與幫派有關，
- 具有淫蕩、粗俗、猥褻、暴露、或性慾的性質；或
- 宣傳使用煙草、酒精或毒品；

只要她們的穿衣風格符合這些指引的規定，學生應當可以戴圍巾、面紗、猶太帽、錫克教帽或穿戴與其宗教有關或含有宗教訊息的其它服裝或首飾。

如果學生(或代表他們的父母/監護人)要求在體育課或學校活動中不要穿著某些衣服，因為根據他們的宗教信仰這樣做會被視為無禮，學校應當在可能的情況下為他們提供合理的適應調整。這些適應調整不能妨礙學生參加活動。

教學計畫中的宗教

作業中的宗教

學生可以在作業中自由表達宗教信仰或無信仰，只要他們的表達與主題有關，並且符合作業的要求。在評估作業時，老師不會因為學生作業中的宗教內容而對他們產生歧視。評定作業的依據是慣常採用的學業標準，和其它合理的教育福祉。例如，如果在作業中要求學生寫一首詩，學生以祈禱文形式(例如讚美詩或猶太詩歌)遞交的詩作將根據學業標準(例如文學品質)進行評分，而不會因為詩中的宗教內容被扣分或加分。

因宗教理由提出的缺席教學計畫的請求

在可能的情況下，學校應當盡力對教學計畫做出合理可行的調整，以滿足學生或代表學生的父母/監護人提出的不參加他們認為會對其宗教信仰增加嚴重負擔的某些特定課堂討論或活動的要求。如果學生或代表他們的父母/監護人認為某項課堂活動會使得人們關注學生的

宗教，從而侵犯學生的隱私時，他們有權要求不參加這項活動。但學生獲准不參加課堂活動時，將為他們提供替代活動或作業。

例如，如果學生或其父母/監護人出於宗教理由反對學生完成某項閱讀作業，為學生提供符合同樣課程目標的其它選擇就是可行的調整。但是，如果豁免要求過於頻繁或對學校造成過重的負擔，學校則可以拒絕調整要求。學校不需要從根本上變更教育計畫或設計一份單獨的教育計畫或單獨的課程來適應學生的宗教習俗或信仰。

在學校教授宗教或宗教節日

MCPS相信，學校應當營造一種氛圍，讓學生可以在其中學習並欣賞不同於自己的文化和傳統。出於這個目的，MCPS的課程大綱認可宗教在文學、歷史、人文學和藝術中的作用。如果只教授這些科目、而不考慮宗教影響確實會很困難。MCPS課程大綱也培養學生理解政府和宗教自由之間的關係，為理解多文化社會中的全面公民權做準備。如果學校提供這樣的選修課，學生可以參加有關宗教史或宗教比較研究的選修課，其中可能會討論宗教的方方面面。

當學生學習有關宗教的教學時，他們接受的教學活動應當是公平的、公正的、並且不會貶低任何宗教或非宗教信仰。尊重學生的不同信仰是多元社會的一項基本要素。老師、學生和/或特邀請員所做的課堂展示不可改變他人的宗教信仰、或提倡某種宗教觀點優於其它宗教或非宗教觀點。學生可以選擇與他人分享(或不與他人分享)自己對宗教傳統的看法。學生還應當知道，他們不得被要求成為自己宗教傳統的發言人或代表。用這種方法挑選學生可能會讓他們感到不舒服，而且絕不可把一名學生的宗教體驗概括為整個小組的體驗。

作為教具或教學資源，學校可以在課堂上使用宗教標誌作為宗教或文化傳統的範例。但是，這些教具或資源只可短期展示，並且需要提供適當的課堂說明。

作為教育計畫的一部分，學校可以通過講述事實的方法教授宗教節日。學校活動可以著重節日的非宗教性方面，但是，節日活動不得涉及參與宗教風俗或活動。不同信仰的學生或其父母/監護人可以要

求不讓學生參加某些節日活動。老師應當為這些學生計劃替代活動，以滿足他們提出的這些要求。即使是眾人認為不具宗教色彩的生日或其它節日(例如萬聖節和情人節)，在部分人看來則可能具有宗教含意。學校可以圍繞這些節日舉辦活動—只要這些活動的本質不帶有宗教性質—也可以讓不想參加活動的學生請假。

學校集會和音樂會中的宗教

學校的特殊活動、集會、音樂會和計畫的設計必須加深教育計畫的非宗教性和公正性，並且不得強調任何一種宗教或宗教紀念活動。例如，可以在冬季音樂會上表演宗教音樂，只要音樂會的整體效果屬於非宗教性質，而且也通過均衡包容的方式把非宗教音樂包括在音樂會中。

如果集會或計畫中有學生管樂隊或其它樂團的表演，參加表演的學生如果覺得表演宗教音樂不符合其信仰，他們可以要求提供合理可行的調整。在處理要求做出調整的請求時，學校工作人員應當徵求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的意見，並注意不要讓學生感到尷尬或被脅迫。

挑選參加集會的學生或特邀講員時，應當根據中立公平的標準，既不偏向也不排斥宗教。學校應當設計恰當中立的免責聲明，以避免讓其他學生、其父母/監護人或客人認為，學校支持學生或特邀講員的觀點(無論是否具有宗教性質)。此外，家長/監護人應當知道，在學校組織與宗教話題或節日有關的集會或其他學校活動時，年齡會是一個考慮因素。高中生也許可以理解，學校不支持按照公平原則被選中發言的學生或特邀講員的觀點，但是，即使學校工作人員已經提供了恰當的免責聲明，初中生和小學生還是不太可能區分其中的差別。

食物和宗教紀念活動

與宗教有關的飲食限制和禁食

學生或其父母/監護人可以要求學校做出合理可行的膳食調整，以適應學生的膳食需要，包括與宗教有關的飲食限制和禁食。MCPS食物和營養服務部為有特定飲食限制的學生提供幫助，為他們的食物貼上標籤、並/或為他們提供各種不同的早餐、午餐和零點選擇(例如不含豬肉的食物);但是，學校不必為了滿足學生特定宗教要求的唯一

目的而準備特別食物。欲知詳情，請訪問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搜索食品和營養服務。

同樣的，出於宗教理由正在禁食的學生在午餐期間可以獲准去圖書媒體中心或餐廳以外的其它地方，只要學校工作人員能夠為這些學生提供恰當的監督。此外，因宗教理由正在禁食、並且要求在體育課中不參加重體力活動的學生應當獲得合理的活動調整。學生應當把家長或監護人寫的書面說明交給學校，並在其中說明要求學校提供哪些與禁食有關的膳食調整。

分發宗教資料

學生要求分發帶有宗教性質的資料

學生可以分發與學校課程或活動無關的其他資料，學生也可以在同樣的條件下向同學分發帶有宗教性質的資料。這就是說，學校可以明確規定何時、何地 and 如何分發資料，只要所有非學校贊助的學生資料都一貫地採用這些對時間、地點和分發方式的限制。

這些對時間、地點和分發方式的限制也體現在MCPS的政策中，即學生只能在上課時間以外、並且以不會造成干擾的方式分發宗教資料，就如分發政治資料或其它與學校無關的任何資料一樣。例如，學校可以准許學生在人行道、餐廳、指定的走廊、或學生政府使用的教室或場地分發資料。但是，學生在上學日期間不得在課堂上、圖書媒體中心或校內其他房間散發與學校無關的資料，除非(a)該房間被用作自發組織的會議的會議場所；或(b)該資料在課堂上被作為正常教學計畫的一部分或由學生發起的自願討論會或研討會的一部分。此外，學生不可分發帶有淫穢、誹謗性質、擾亂教育環境、或在學校侵犯他人權利的宗教或非宗教性資料。

- 如欲了解更多資訊，請查看MCPS規章JFA-RA，學生的權利和責任。

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departments/policy/pdf/jfara.pdf

- 如欲了解有關非學生身份人士散發材料的指引，請參見MCPS規章CNA-RA，展示和分發資料和通告。

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departments/policy/pdf/cnara.pdf

學生的課外宗教活動

與宗教有關的課外活動和社團

學生有權組織與宗教有關的課外社團或聚會，並在非教學時間內舉行宗教聚會、禱告小組、或其它的宗教紀念活動。這些與宗教有關的課外聚會或社團必須由學生主辦。MCPS工作人員可以為這些活動提供監督，以確保學生和學校的安全，但是，他們不得組織、引導、發起、支持或積極參與在這些課外聚會或社團中舉行的禱告或其它任何宗教性活動。

學生應當把由學生主辦的宗教課外社團或活動的任何情況都告知學校領導，而且他們應當事先與學校領導談妥舉辦這些活動的校內地點。和與學校科目沒有直接關係的其它學生課外團體一樣，學生宗教團體也可以同樣的條件下使用學校的設施、設備和服務。這包括使用佈告牌、電腦、在校刊上發通知，如果與學校科目沒有直接關係的其它學生課外團體也可以使用這些設備。在學校年鑑提供給與學校科目沒有直接關係的學生課外團體的專欄中也可以列出這些宗教性課外團體。

學生宗教課外團體可以不定期地邀請校外的成人或宗教領袖參加他們的聚會。但是，不是在校學生的個人不可在由學生主辦的課外團體中定期參加或主導、舉辦、控制、或帶領禱告或其它宗教活動。

如果他們宣傳暴力或仇恨、參與非法活動、嚴重擾亂學校、違反MCPS無歧視政策、或在學校侵犯他人權利，那麼，由學生領導的任何宗教或非宗教團體將不得在MCPS的學校內聚會。但是，學校不可因學生團體涉及討論有爭議性、複雜的社會和法律問題的唯一理由而禁止學生成立這些團體。

學生可以在學校的場地中參加與課程無關的其它活動，學生也可以在相同的條件下參加帶有宗教內容的課前或課活動。

MCPS使用宗教團體擁有的設施

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應當知道，如果能夠找到一處可行、且適合活動或會議的非宗教性替代場所，學校將不會使用由宗教團體擁有或營運的設施作為學校相關活動或大型聚會的地點。學校不會根據與

任何私立宗教設施相關的宗教教義的任何方面選擇或拒絕使用這家宗教設施;相反,學校會採用宗教中立的標準來選擇這些設施,例如與MCPS之間的距離、設施是否適合用途、健康和安全、可比較的花費和便利性。

如果學校的相關活動或大型聚會在宗教團體擁有或營運的設施內舉行,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應當知道,學校會明確說明使用這處設施的非宗教目的,並在儘可能的限度內確保學校活動使用的具體房間在活動期間內不要擺放宗教標誌、訊息或相關物品。此外,學校還將採取所有的合理步驟讓參加學校活動或大型聚會的人士在其經過的地方避免或減少接觸顯眼的宗教標誌、訊息或相關物品。

協助學校與宗教團體進行溝通

MCPS努力維護並培養與各宗教團體的合作關係,正如我們與工商和其他團體及民間團體的關係一樣。當社區各團體共同支持教育時,學生和學校將獲得巨大的裨益。

與任何宗教團體的合作計畫必須具有純粹的非宗教目的,並且不得推動或排斥該宗教團體。不得根據以下標準挑選參加這些合作計畫的學生: 是否是任何宗教團體的會員、接受或拒絕任何宗教信仰、或參與或拒絕參加任何宗教活動。

來自宗教團體的義工必須知道,任何合作的宗旨在本質上都是教育性和非宗教性的,而不是宗教性的,義工還必須尊重學生依照憲法第一修訂案享有的權利。義工或參加任何宗教團體合作計畫的其他人士在舉辦或參加學校主辦的活動中,不得勸學生改信他們的宗教、或參與任何宗教崇拜活動。與其他社區組織一樣,義工或參加任何宗教團體合作計畫的其他人士在分發資料時必須遵守相同的MCPS規章。

推動尊重所有人的文化

這份指南旨在推動MCPS社區每個人之間對彼此文化的尊重。我們的社區有著豐富的多元文化, 如果有尊重、開放和包容的文化, 每個人將能從彼此身上學到很多。我們的學校努力營造支持和接納的學習環境, 我們鼓勵家長/監護人與老師和學校領導密切合作, 幫助我們理解他們在信仰和風俗方面的家庭需要。

作為營造積極和尊重學校氛圍的一部分, 學生有權享有安全的學習環境, 免受任何形式的霸凌、騷擾和恐嚇(包括基於學生實際信奉的宗教或被認為信奉的宗教)。被霸凌的學生、實施霸凌的學生和霸凌事件的旁觀學生在健康、安全和教育成果方面都面臨各種消極的風險。MCPS已經開始在整個學區推行全系統方法, 防止霸凌、騷擾或恐嚇事件, 並在發生這些事件時進行有效干預, 以及防止對報告霸凌、騷擾或恐嚇事件的人員進行報復。在報告這種行為時, 學生或其父母/監護人應當與學校領導協同解決問題, 並填寫MCPS Form 230-35, 霸凌、騷擾或恐嚇事件報告表, 表格可從以下網站下載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departments/forms/pdf/230-35.pdf。

- 如欲了解更多資訊, 請查看教育委員會政策JHF和MCPS規章JHF-RA, 這兩份文件的標題都是霸凌、騷擾或恐嚇, 您可以在以下網站查閱 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departments/policy/pdf/jhf.pdf, 和 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departments/policy/pdf/jhfra.final.pdf。



由 Department of Materials Management 為 Office of Student and Family Support and Engagement 出版
由 Language Assistance Services Unit • 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翻譯
Copyright © 2016 Montgomery County Public Schools, Rockville, Maryland
1373.16 • Editorial, Graphics & Publishing Services • 8/16 • NP

